

# 温州市财政局

##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温州市财政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内容组成,并附相关指标统计图表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czj.wenzhou.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温州市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温州市绣山路 299 号;邮编:325000;电话:0577-89508810;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情况

2020 年,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落实《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健全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充分运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温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温州财政”微信公众号、“温州财政”微博、新闻媒体等公开平台和载

体，及时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机构设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公务员招考等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全年发布信息 929 条，其中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572 条，微信微博动态信息推动达 357 条，公开范围不断扩大，内容不断丰富，实现了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日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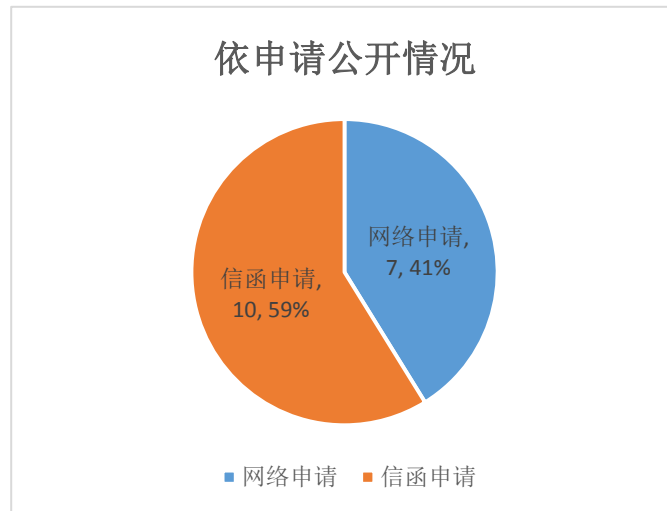
（二）重点领域公开有力。大力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方案，组织编制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模版，支出按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实行预算批复与预算公开联动，保障措施更加健全，公开机制更加规范。市级除涉密单位以外，所有部门于 2020 年 6 月和 9 月，分别实现了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的“公开面 100%”“及时率 100%”“集中率 100%”。另外，还公开了温州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和温州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

付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情况、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情况等，确保群众把政府“账本”看得全面、看得清楚、看得明白，打造“阳光”透明财政。清华大学发布《2020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在全国294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位列前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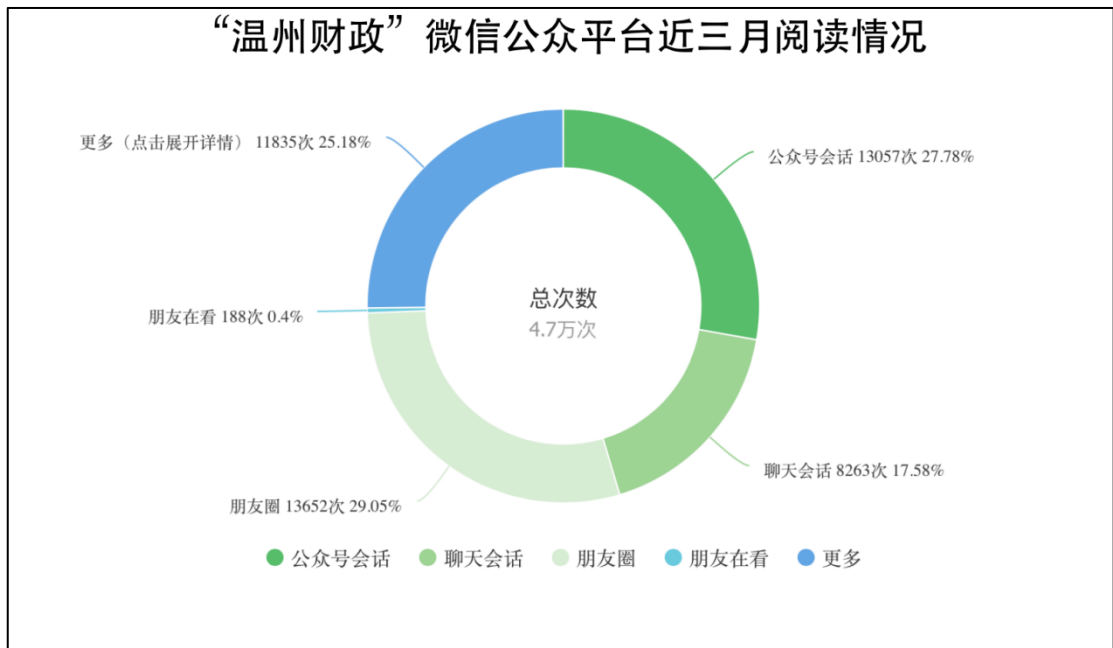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nzhou Municipal Government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and a '搜索'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for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网络问政', '数据开放', and '走进温州'.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重点领域公开 财政信息'. Under this title, there are five columns of links:

- 政府预决算**: 温州市审计局2017年部门预算, 温州市邮政业安全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 温州市电子技术研究所2020年部门预算公..., 温州市商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温州市投资促进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 中共温州市纪委 温州市监委2020年部门..., 温州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 (Empty)
- 部门决算**: (Empty)
- 市级专项经费**: 温州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公示 (第1..., 2021年度省级第一批环保专项资金安排情..., 温州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公示 (第1..., 温州市本级灵活就业社保 (就业困难人员) 补..., 温州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公示 (第1..., 温州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公示人员名单 (...), 温州市本级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公示 (一百..., 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2...
- 审计报告**: 2020年第28号公告: 温州市本级及瓯海..., 2020年第27号公告: 温州市教育局20..., 2020年第26号公告: 温州市本级产业政..., 2020年第25号公告: 温州市综合行政执..., 2020年第24号公告: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 2020年第23号公告: 温州市本级201..., 2020年第22号公告: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 2020年第21号公告: 永嘉县大气污染防...

(三) 依申请公开依法规范。畅通受理渠道，强化多部门协商会商，对申请件依法及时规范办理。2020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17件，其中网络申请7件、信函申请数10件；同意公开答复数6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11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0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0件。



(四)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安排专人负责公开平台管理，确保门户网站、两微平台每日更新，重点领域财政信息获取更加便利，财政宣传影响力愈加凸显。2020年，我局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达626100个，网站总访问量达5876191次。同时，积极丰富新媒体公开渠道，在“温州财政”微信公众号上新增设置“财政审核”“会计税务专家服务”子栏目，更大程度便民利企。2020年，“温州财政”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达47013人，增长40.7%，发布信息310篇，增长201.0%，阅读量超16万次，财政公开影响效果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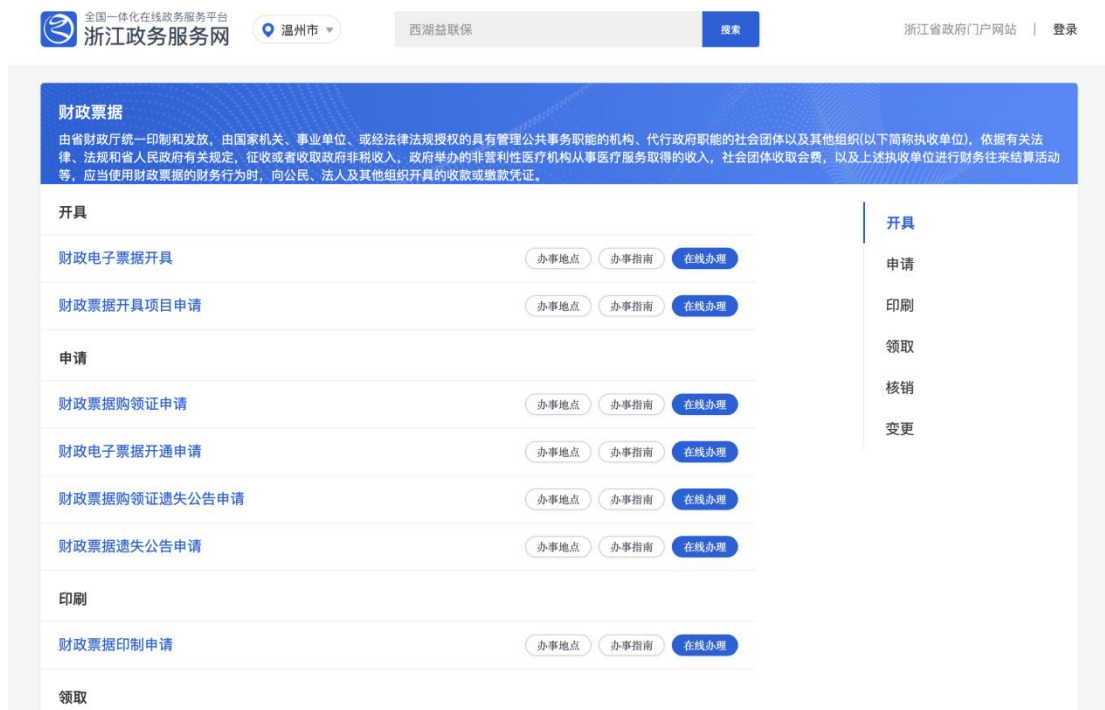


(五) 回应机制逐步健全。2020年，通过“浙里访”平台答复市民咨询留言 183 件，满意率达 100%。创新开通微信“财小鲤在线”线上咨询平台，实现“键对键”实时办理，回应群众关切 77 人次，切实提升服务效能。制发规范性文件 10 件，综合利用网站、新媒体平台、传统媒体、电视媒体等传播途

径打造全方位公开宣传渠道，并通过一图解读、短视频、H5等方式多角度做好政策解读，更加直观地呈现公开内容，便于查询理解，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了解财政工作、读懂财政工作。



(六) 政务服务便捷高效。持续推动公共支付数字化、财政票据电子化，通过政务服务网平台、移动APP等渠道实行便民缴费服务，实现全市4742家单位电子票据全覆盖，温州正式进入“财政电子票据”无纸化时代。打通会计人员信息系统与浙江政务服务网，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实现会计服务事项全程网络化服务。



(七) 监督保障逐步强化。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在办公室，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对温州市财政局内设机构的综合考评，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参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并结合部门实际，修订《温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从制度

上强化信息公开体系建设，明确政府信息公开领导机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规范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审查流程和办理程序，统一依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文书格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0	10	3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7	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7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8	1614.36 万
--------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	-	1	-	-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	-	-	-	-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10	-	-	1	-	-	1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重复申请	-	-	-	-	-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	-	-	-	-	-	-	-
	(七) 总计	16	-	-	1	-	-	-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如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时，内容还需更

加丰富生动；主动公开的栏目建设、信息内容还需进一步完善增加。下一步市财政局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类别和目录，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信息内容更新。全面优化信息公开的布局，完善在线互动、网上办理等网络交互功能。加大多媒体信息推广力度，加强与其他部门、新闻媒体、社区团体等合作互动，做好民众宣传、交流等工作。

**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探索运用简明回答、现场宣讲等方式，采取图表图解、生动案例、音频视频、卡通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用得上。

**三是提升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加强《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积极参加省财政厅、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加强不同部门间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交流，在学习和交流中寻求新思路、新办法。